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8號

原告 詹淑燕

訴訟代理人 何金陞律師

被告 洪高照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簡字第162號），經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廖健男

法官 簡仲頤

法官 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梁永慶